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ST 凯莱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杨凯变更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凯、曹颖变更为张志敏、陈淑杰，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陈淑杰；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张志敏、陈淑杰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张志敏本次收购前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 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张志敏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张志敏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志敏、陈淑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科技”）2024 年 8 月 1 日的董事会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接受凯莱特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6,98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金坤科技就本次交易已履行批准和授权的相关程序。

（二）自然人

姓名	张志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 年 5 月至今，在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	

	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1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金坤科技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坤科技24.00%股权，张志敏、陈淑杰总计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股权，张志敏担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自然人

姓名	陈淑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0月至今在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新材料研发，热熔胶膜、扁平电源数据线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加工，连接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台市溱东镇周黄村八组 32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股权，陈淑杰之夫张志敏直接持有金坤科技 51.00% 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坤科技 24.00% 股权，陈淑杰、张志敏总计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3%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凯，实际控制人为杨凯、曹颖。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科技”）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4.7%），一致行动人张志敏持有公众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5%），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2%。

2024 年 11 月 7 日，金坤科技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坤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9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9.8%），其中受让杨凯持有的公众公司 3,800,000 股股份，受让曹颖持有的公众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受让林章文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00 股股份，受让谢继成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金坤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9,4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94.50%），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前金坤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志敏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0% 股份。收购后张志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0% 股份。本次收购前金坤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收购后陈淑杰未直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收购完成后张志敏、陈淑杰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99.00% 股份，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

更为张志敏、陈淑杰。

本次收购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张志敏、陈淑杰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张志敏本次收购前持有公众公司 450,000 股股份。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陈淑杰。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2024-031）。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陈淑杰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张志敏身份证复印件》；
- （三）《陈淑杰身份证复印件》；
- （四）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 （五）《收购报告书》；
- （六）杨凯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七）曹颖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八）林章文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九）谢继成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